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樱资产”）、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昊邦”）、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科技孵化”）、郭华女士及李自英女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2.60 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8,730,154 股，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及李自英女士拟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自英女士认购数量为 31,746,031 股；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认购数量为 15,873,015 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及李自英女士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五、募集资金投向.....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0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仲桂兰女士.....	11
二、红樱资产.....	11
三、富德昊邦.....	13
四、佛山科技孵化.....	15
五、郭华女士.....	17
六、李自英女士.....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价格、数量、方式与限售期.....	18
三、支付方式.....	19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
五、违约责任.....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	

影响	25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2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二、股东回报规划.....	34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紫鑫药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平投资	指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樱资产	指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昊邦	指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科技孵化	指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可能系由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IX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002118

注册资本：51,299.1382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路牌、灯箱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茶叶（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医用酒精棉球、土特产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在竞争激烈的医药行业中，面对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人力资源成本增加等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稳健经营方针，继续深化营销网络的建设，在确保产品质量过硬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控制生产成本。2013 年是人参获批进入“新资源食品”的第二年，也是人参食品生产许可认证、行政审批下发的第一年，在政策指引、资金扶持等多重力量的支持下，公司在人参系列化产品的业务中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厂区基建基本完成，多个车间获得生产许可，人参系列化产品销售团队组建完毕。面对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科学管理、挖潜增效”的原则，紧跟政策导向，开拓思路、深挖资源，使传统中医药产业和人参产业齐头并进稳步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其中，仲桂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的母亲。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仲桂兰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的股权，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其中，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自英女士的认购数量为 31,746,031 股，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的认购数量为 15,873,015 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8,730,154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

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仲桂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的母亲，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仲桂兰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的股权，仲桂兰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发行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47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2%，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8,730,154 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康平投资持股比例变为 37.4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仲桂兰女士、红樱资产、富德昊邦、佛山科技孵化、郭华女士及李自英女士等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桂兰女士

（一）基本情况

仲桂兰女士：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现住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的母亲，2000 年至 2013 年曾担任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担任任何职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仲桂兰女士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股权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4% 股权；除此之外，仲桂兰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仲桂兰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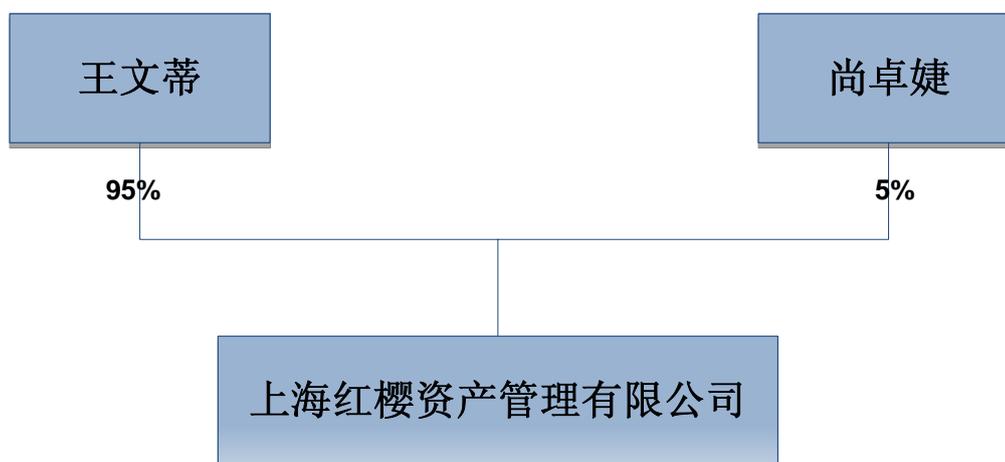
二、红樱资产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樱资产是一家主要从事并购、私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私募股权的投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基金等的营运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红樱资产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总资产	10,547,978.33	营业收入	2,074,116.51
总负债	1,065,444.82	营业利润	-103,7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2,533.51	净利润	-103,747.05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红樱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红樱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红樱资产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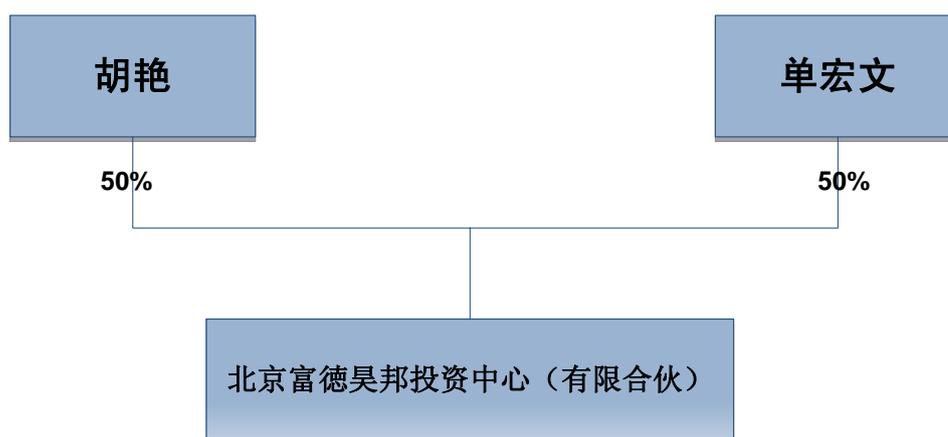
三、富德昊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1 层 B105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艳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是一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故无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五）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佛山科技孵化

（一）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四层 12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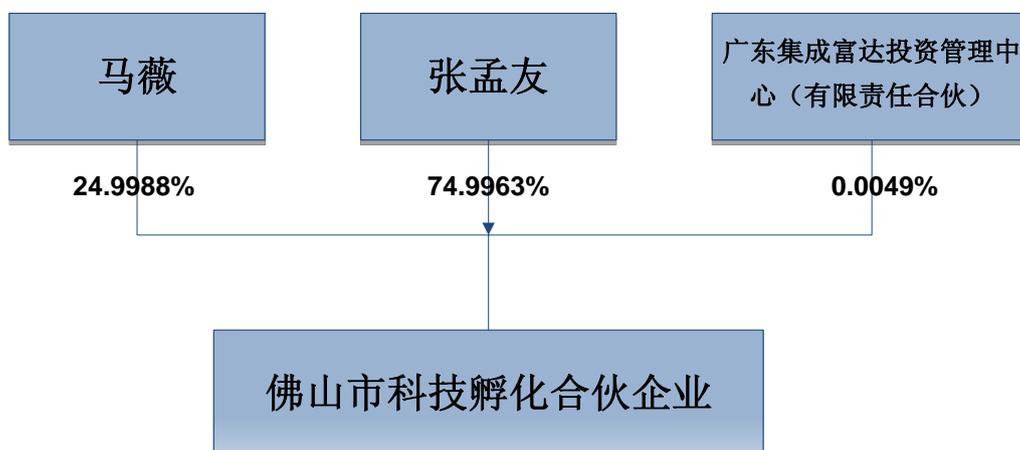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孟友

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1 亿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重点关注消费品、服务业、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互联网及信息技术、高新科技、教育、传媒、现代农业等领域，主要从事并购、私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投资基金等的营运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佛山科技孵化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度
总资产	23,041.85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549,161.62	净利润	-295,8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119.77		

（五）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佛山科技孵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郭华女士

（一）基本情况

郭华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现住址为上海市锦绣路，目前未担任任何职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郭华女士持有上海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除此之外，郭华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郭华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李自英女士

（一）基本情况

李自英女士：中国国籍，1943 年出生，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安花园，最近五年担任的主要职务为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自英女士持有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51.12% 的股权及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除此之外，李自英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最近五年，李自英女士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红樱资产、富德昊邦、佛山科技孵化、郭华女士及李自英女士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紫鑫药业

认购人（乙方）：仲桂兰女士、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

签订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二、认购价格、数量、方式与限售期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每股 12.60 元。

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认购人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 158,730,154 股，六名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仲桂兰	31,746,031	400,000,000
红樱资产	31,746,031	400,000,000
富德昊邦	31,746,031	400,000,000
佛山科技孵化	15,873,015	200,000,000
郭华	15,873,015	200,000,000
李自英	31,746,031	400,000,000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缴款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三、支付方式

1、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应向认购方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一次性转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款所专设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发行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主承销商专设银行账户募集资金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在主承销商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及时将专设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转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行人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最终《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总认购金额划转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违约所涉及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若认购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认购股份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对认购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并可以冲抵等额违约金；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发行义务，应向认购方全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本息。

3、本合同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需将认购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全部返还给认购方。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条件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8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1 年末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4%、37.76%、48.49%和 50.7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使得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偏高的负债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6.30	2013	2012	2011	2014.6.30	2013	2012	2011	2014.6.30	2013	2012	2011
太安堂	23.74	20.12	12.13	27.55	2.31	2.94	6.81	2.06	1.11	1.59	4.88	1.22
嘉应制药	15.35	11.90	11.51	11.76	2.60	3.64	2.44	1.91	2.11	2.90	1.76	1.24
信邦制药	47.74	30.32	23.38	21.23	1.32	2.47	3.25	3.74	1.07	1.70	2.65	3.17
益盛药业	18.95	11.31	4.38	4.09	4.67	8.49	24.63	28.85	2.70	5.87	21.11	25.99
紫鑫药业	50.79	48.49	37.76	35.14	2.03	2.18	1.85	2.04	0.78	0.69	0.56	1.1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6.45	18.41	12.85	16.16	2.73	4.39	9.28	9.14	1.75	3.01	7.60	7.91
中药行业所有上市公司均值	30.55	28.99	27.24	25.85	3.37	4.06	4.76	4.75	2.72	3.34	4.00	4.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计 184,45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9,500 万元,长期借款 54,9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8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使得公司借款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预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提高至 6.86 和 2.7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23.18%,回归至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水平,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模拟)
资产负债率	50.79%	23.18%
流动比率	2.03	6.86
速动比率	0.78	2.78

2、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战略调整的进行,近年来公司借款水平一直持续增长且保持在较大规模。公司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090.10 万元、7,020.25 万元和 9,110.89 万元,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03%、81.34%和 180.54%。2014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达到 6,156.55 万元,净利润为-2,344.59 万元。高额的利息费用使公司的财务成本居高不下,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缩小了公司的借款规模,减少了公司未来向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必要性,有效地降低了利息支出,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

3、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中成药和人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中成药

主要为处方药，且相当一部分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剧和疾病谱的逐渐转变，恶性肿瘤、慢性疾病高发，我国对处方药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外，卫生部于 2012 年颁布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积极在全国推广基药的使用，并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药的使用比例，这给公司的成长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中成药新品种的研发力度，同时扩大基本药物的生产规模。考虑到医药行业高投入、高风险的特性，同时受到近期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和各级医院承付药品货款时间的周期继续恶化的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营运资金紧缺。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未来公司中成药业务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人参产品，尤其是人参精加工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另一大亮点。作为最早获批“药食同源”试点的制药企业之一，公司在人参精加工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在人参（人工种植）作为“新资源食品”获批后，公司加快了人参食品的研发和生产，现已获得 5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覆盖 11 个细分品种。考虑到人参食品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包括研发费用在内的各项前期投入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再加上公司前次募投人参系列化项目陆续建设达产，公司急需在全国范围内铺建人参销售网络以释放产能，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增强公司人参精加工业务的扩张，促进人参销售网络的建设，推动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多元化经营至关重要。

基因测序仪的研制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一个新的方向。核酸（包括 DNA 和 RNA）是生命体最基本的组成物质，同时也是生命体系中的信息载体。对核酸信息的获取、分析和解读，是推动生命科学和人类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核酸测序技术是目前解码核酸信息，探知生命奥秘最重要和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手段。随着近代生命科学的发展，核酸测序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基因组基础科研、检验检疫科研实践业务、食品安全监测研究、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研究、临床病原微生物及耐药性诊断研究、重大疾病遗传易感性研究、药物遗传敏感性研究和中药种质鉴定等领域，这对解码地球生命信息、保证食品安全、治疗重大疾病、捍卫人类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极高的应用价值。

虽然我国对基因测序技术的需求日益强烈，但目前国内鲜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基因测序仪生产公司，对基因测序仪的需求严重依赖进口。进口测序仪通常价格昂贵，试剂成本高，使得以小规模基因测序为主的基层科研机构、医疗系统及中小企业难以承受。为满足我国基层科研实验室和医疗系统临床检验实验室对小规模高通量测序的应用需求，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合作研制的第二代高通量 DNA 测序仪是目前国内第一台达到或部分超越国际主流设备技术指标的国产化第二代测序仪，具有高通量、高读长、高精度度、低成本等优势。基因测序仪将由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紫鑫负责生产，考虑到中科紫鑫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强烈，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基因测序仪项目的稳定进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后，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负债资本比将回归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缩小公司借款规模，减少未来向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必要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实施将使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并为公司实施“中成药、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三大产业齐头发展”的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人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58,730,154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康平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9.02% 变动至 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475,016	49.02%	251,475,016	37.44%
2	仲桂兰	0	0	31,746,031	4.73%
3	红樱资产	0	0	31,746,031	4.73%
4	富德昊邦	0	0	31,746,031	4.73%
5	佛山科技孵化	0	0	15,873,015	2.36%
6	郭华	0	0	15,873,015	2.36%
7	李自英	0	0	31,746,031	4.73%
8	其他股东	261,516,366	50.98%	261,516,366	38.93%

合计	512,991,382	100.00%	671,721,536	100.00%
----	-------------	---------	-------------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补充流动资金后，营运资金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得到相应改善。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之母仲桂兰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产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趋于稳健，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细分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求容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调控的影响，产品价格和需求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公司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投放使用后才能逐步产生效益，因此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尽管公司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若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销售风险

随着公司人参食品新品种不断推出，产品种类的增加和整体产能的扩张也将给公司的销售能力带来新挑战，部分产品在市场投放方式、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上与公司现有的中成药存在一定的区别，销售额能否同步增长受到营销投入和网络建设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资金投入、销售策略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整体业绩将受到影响。

5、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金融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方

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有可能会背离公司投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章程已经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有年度盈利和盈利积累的情况下，应当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事项进行合理平衡，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资金供求、经营需要、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支出等综合情况进行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5.公司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是，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与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

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合并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弥补亏损；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偿还债务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或偿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 公司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当期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 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有利于公司各种生产资源与经营要素的合理配置与优化组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盈利、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等综合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并将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9.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

较低的合理性、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将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原则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的论证工作。
2.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市场形势变化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或变化等综合情形，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过程中，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人参产品的销售策略为聚焦人参精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但与人参精加工产品销售密切相关的资质审批标准颁布较晚。2012年人参获批进入“新资源食品”，2013年人参食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下发。近几年人参产品原材料成本增长较快，所需投入的资金较大，导致前期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最近3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17,289,950.92元、86,311,393.11元、50,480,288.62元。上述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注重现金分红。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